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2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20550265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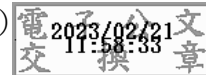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新世代反毒政策，提升民眾反毒意識，請協助推廣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插畫家「怪奇事務所」合製
之插畫6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10日FDA管字第
112180004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插畫建置於該署「睡睡平安」粉絲團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leepverywell>）。
- 三、另該署官網亦有各式管制藥品及反毒相關文宣可參考運
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



廉政署 1120221



11200314040